

部分央企的特殊利益让我们感到低人一等

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是不应该允许特殊利益存在的,为此,我们不但要限制权力之手向市场去寻租,更要堵塞强势资本获取不当利益的空间,无论它是私有资本,还是国有资本,尤其对借国有资本牟取个人或集团利益的人,更得警惕,因为他们还披着一个社会责任的外衣。

>>头条评论

□本报评论员 张金岭

审计署近日发布的对17户中央企业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显示,2007—2009年间,一些央企存在职务消费不清、开假发票、违规发放薪酬、少缴税收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最终都转化成了央企员工的特殊利益。

央企员工的特殊利益,既包括央企员工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的收入,也包括审计报告揭露出来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利益,所有这些特殊利益,依附的都是央企

在市场竞争中的绝对优势地位,这给全社会带来了巨大的不公平感!央企作为全民所有的企业,本来应该成为促进社会公平的基础力量,而现在一些央企的表现则相反,反而成为社会不公的制造者。这正是令人深感担忧的地方。

从审计结果看,普通老百姓从中感受到的不公平,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部分央企员工,已经成为这个国家的一等公民。从审计揭露出来的问题看,本该由个人通过市场获取的生活条件和安排,对相当一部分央企员工来说,都有“公家”来给操心,比如三峡集团为职工购买经济适用

房垫款两个多亿,为职工支付住宅物业管理费用86.28万元;南方电网公司及所属单位违规动用工资结余等资金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19.40亿元;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所属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代职工承担住房建设成本1557.82万元、物业管理费2137.53万元,等等。央企为一些员工提供的此类优厚待遇说明,相当部分的央企员工,已经成为当今中国享有特殊利益的一个群体。

二是在正常的平均收入水平已大大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的前提下,一些央企尚不满足,还要通过种种隐蔽甚至公开的手段把本来属于“全民储蓄”的国有资产据为

己有,这对大众来说,无异于公开的掠夺。比如,中远集团本部和所属企业套取巨额资金发放奖金、补贴;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巧立名目发放奖金福利体系等等。本来,只占劳动人口一小部分的国企员工,其工资总额已经占到了全国职工工资总额的大部分,如果再加上以此类不正当手段瓜分到手的国有资产,可以断定,相当多的央企员工,已经成为市场经济背景下的一等公民,其特殊利益就体现在他们的劳动价格不是以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价格估定的,而是以国企的垄断能力来定的。这

样的分配机制,不是市场化的,而是反市场的,这对被排斥在封闭利益格局之外的大众来说是极其不公正的。

靠占有国家资源,靠行业垄断和特殊政策等获得特殊利益,已经成为当今中国社会发展不平衡的一个重要原因。在市场化背景下,当我们多数人付出同样的劳动却无法换取和央企员工一样的收入,无法达到与之同等的水平的时候,我们这些人,相对于享有特殊利益的央企员工们,将可能产生二等公民的感觉。这种情况如不能尽快扭转,将挫伤大多数人对社会公正的信心。

“十二五”规划强调要“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要实现这个目标,固然需要“弘扬科学精神,加强人文关怀,注重心理辅导”,但如果没有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良好的社会心态是很难培养出来的。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是不应该允许特殊利益存在的,为此,我们不但要限制权力之手向市场去寻租,更要堵塞强势资本获取不当利益的空间,无论它是私有资本,还是国有资本,尤其对借国有资本牟取个人或集团利益的人,更得警惕,因为他们还披着一个社会责任的外衣。

>>声音

经济学的一个基本原理是,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麻烦的是我们都喜欢吃免费的午餐,都喜欢别人埋单。我们以为政府埋单就是免费的,实际上是抽自己的血给自己输,用你的财富、用你的税收给你埋单,中间浪费就很严重。比如家电下乡、新能源财政补贴出现的问题。

——经济学家张维迎说。

其实百姓的投资目的很简单,不可否认也有一夜暴富的心态,但大多数只是想负利率时代有个投资机会,能够在相对公平的投资环境里让自己的财产有所增值,投资的基础是国家的经济在增长,这比存在银行里贬值要好。可是我们这个市场并非是一个公平的市场,首先信息就不对称,其他的也不用再说了。

——有媒体评论中国股民为何难赚钱。

压制民间金融的社会后果之一是国有经济得到额外支持,民营经济生存空间被挤压,亦即深化国进民退,由此形成的“国企重民企轻”的经济结构效率低,不同群体间的经济机会差异大。

——耶鲁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陈志武说。

此次个税调整,应该是在改革终极目标短期内难以达到的权宜之计。下一步个税改革的方向早已明确,就是积极创造条件,推进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研究所所长高培勇说。

全球油价下挫无法上调成品油价,开采与化工板块赢利,中石油转而呼吁天然气价格翻番与国际接轨。还是那句老话,国内天然气的赢利与成本先公开了,再谈进口天然气的亏损不迟。

——财经评论员叶檀说。

法制社会要的是良法,潜规则以及类似的恶法因与法制原则和理念相悖,应为每一个公民时时警惕。

——有媒体评论“让领导先飞”的特权。

朱尚同的直言不讳正是群众期待的

公共专栏

□潘洪其

原长沙市委副书记朱尚同最近给湖南省、长沙市主要领导发出紧急报告,反映长沙市社区环境整治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劳民伤财的情况。报告说,举全市之力集中打造的“文明”不是真文明,市民的素质和官员的素质不可能通过形式主义的“评比”得到提高,作假、哄上级、一级骗一级的官场风气危害极大,建议有关部门慎用民力,停止这类图虚名、无实效的活动。

这份以公开信形式在网上流传的紧急报告,列举了长沙市为“创建文明城市”、“优化市区环境”而采取的种种举措,以及一些地方迎接“创建文明城市”检查的做法,如试点范围内所有大小街道沿街房屋一律贴瓷砖;单位和居民集居处凡有围墙者一律拆除,改为统一模式的“通透式”铁栏杆;当上级领导参观时,禁止居民的小孩出门,另找来一批事先训练好的学生冒充市民,等等。虽然长沙市有关方面否认环境整治是面子工程,反而强调是民生工程,称反对者只是“极少数”,但对于朱尚同报告中涉及的一些核心事实,他们却无法否认。另外,有关负责人登门给朱尚同“做工作”,希望他声明网上的公开信非他所写,这也表明他们无意于否认朱尚同披露的事实,他们只是希望改变朱尚同的态度。

长期以来,每当普通干部群众批评政府施政中的一些不当措施或错误做法,总有一种熟悉的论调为后者辩护,说什么普通干部群众“不了解情况”、“不明真相”,对政府施政行为产生了误解。如果说,普通干部群众一般距离决策机关和执行部门较远,不掌握有关核心信息,有时的确难免“不了解情况”、“不明真相”之嫌,那么,像朱尚同这样曾经担任地方主要领导

职务的老干部,比普通干部群众有更多机会和渠道了解决策机关和执行部门的情况,能够掌握一些核心的信息,算得上是典型的“明真相者”。这些“明真相者”既熟悉权力的实际运作,更能看清弊端的症结所在,他们揭露的问题更有针对性和紧迫性,提出的批评意见更权威性和说服力,有关方面再也不能以一句“不了解情况”就随意搪塞过去了。

像朱尚同在报告中揭露的那些弄虚作假、劳民伤财的问题,除了涉事者自身对此一清二楚之外,其他官员未必全都蒙在鼓里,只是他们或者为明哲保身而甘当“好好先生”,或者在大环境中已经麻木不仁,不愿或不敢像朱尚同这样率性直言罢了。最严重的问题是,某些前往地方和基层考察、检查的上级官员,其实对地方和基层那一套弄虚作假、劳民伤财的做法心知肚明,但他们或出于某种“宏观”的考虑(比如他们需要下级以这种方式创造政绩,因为下级的政绩有时也是上级政绩的一部分),或享受了地方和基层的宏大排场与丰厚招待,不免“手短嘴短”,于是故意睁只眼闭只眼,装着对地方和基层瞒上欺下的把戏浑然不觉。“作假、哄上级、一级骗一级”的官场风气泛滥至此,偌大官场之中,“无辜者”能有几人?

有人认为,如果普通百姓写出这样一封公开信,大约不会产生太大波澜,就因为公开信出自具有特殊身份的朱尚同之手,得到了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说明我们受官本位思想的影响还非常深。笔者对此论不敢苟同。人们之所以重视朱尚同的批评意见,因为从他的身上感受到了“讲真话、做真人”的浩然之气,这也是群众对于更多官员的期待。只要讲真话、听真话的官员越来越多,只要对各种弄虚作假、劳民伤财行为的惩处日渐得力,我们构建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社会政治环境,就有了更大的动力和希望。

>>众论

“剖腹自医”能切除“医疗保障”的病灶吗

“这一刀下去,好了,就不再拖累家人了;要是为了命,也就不再拖累家人了。”53岁的重庆农妇吴远碧因病无钱手术,赌命挥刀自剖放出腹部积水。所幸其挥刀自剖的惊世行为,启动了时下底层百姓遇到困境获得救助的一般模式:媒体报道——领导重视——职能部门积极行动,目前她得到了救治,但该事件背后的体制缺陷却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5月23日人民网)

作为发展中国家,并有着大量低收入群体的中国,要想大范围地推进免费医疗,目前的确力有不逮。

医疗保障其实本无需也不可能大包大揽,而必须建设分层次的合理体系。首先,最

基本的需求要满足。对于医疗保障来说,最基本的需求其实就是“有病能看”,这就必须在社区保健上提供无门槛的全面保障,至少在保健预防、初期诊断方面,要由政府来埋单(相比整体医疗开支,基层社区医疗保障开支只能算是个小头),这至少能解决“有病不看”、“小病拖大”的问题。其次,在具体诊疗方面,不同的诊疗方案需要不同的开销,在这一阶段,可以由患者分担部分医疗成本,但同时也应通过医疗保险的覆盖分担个人风险。即便是底层患者仍然无力承担相关费用,也可以通过与公益慈善渠道的对接,或是通过治疗方案的调整,既保障患者的权利和尊严,又在最大程度上化解“看不起病”的难题。

添加剂的要害在于不透明

“现在公众谈‘添加’即色变,其实添加剂本身是无害的。不然我国各项法律早已经取缔了。”针对日前食品添加剂问题频出现象,国家发改委宏观院公众营养与发展中心主任、国家公众营养改善项目主任于小冬认为,比起添加剂本身带来的问题,真正的症结或许存在于人的心理恐慌,而这种恐慌,源于公众对食品安全知识的缺乏,从而造成跟风的心理恐慌。(5月23日《中华工商时报》)

现在对于食品添加剂的讨论,集中在有害与无害上。而专家和商家,往往利用手中的知

识和财富兑现的话语权,挤压公众的发言空间。事实上,添加剂的要害并不在于“有害和无害”,而在于“透明和不透明”。

对于食品添加剂,公众完全处于被动状态,他们根本不知道选择的食品有没有、有多少添加剂。这一情境下,因为某些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公众产生恐慌心理完全在情理之中。因此说,即使存在恐慌造成误解,那也是商家的问题,也是添加剂不透明的原因。添加剂在明确“无必要不添加”同时,应明确“无透明不添加”。(毛建国)

“保障房”何以成了“问题房”

>>经济时评

□彭兴庭

六家拥有特级、一级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共同承建总投资8亿元的青海最大拆迁移民安置工程——康川新城。然而,工程未毕,六家“大企业”都盖出了“问题房”。据报道,在这些保障房的建设中,为抢工期而忽视质量,投入不足,省钱干活、招人把关不严的现象屡屡出现。尽管这些参与保障房建设的企业都是千挑万选出来的,可这些企业也盖出了“问题房”。(新华网5月23日)

优质企业为何也不靠谱?施工无良、监管不力、责任追究不到位等再次成为罪

魁祸首。青海省社科院副院长苏海红就说,监管体系不完善,是造成保障房没保障的主要因素。最后,专家开出了“药方”:要完善住宅楼建设监管,从立法上明确住房质量标准,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等等。

这些建议很中肯,但却并不中用。企业作为“理性人”,规模再大,级别再高,他的最终目标仍是逐利。理性人总是在追求约束条件下的效用最大化。而作为理性人行为的约束条件——制度——它的可实施性必须为理性人追求效用最大化为前提,“大企业”之所以愿意保障房,显然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然而,政府监管作为现实约束条件,其可实施性却时

刻面临着被化解的危险。“政府监管”作为一种外在的压力,在对企业实施监督的过程中,不仅存在信息不对称,也有被企业俘获,而沦为利益共同体的可能。

“没有什么我不能摆平的”,在我看来,这或许是那些大企业在保障房建设中,敢冒风险偷工减料、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的底牌。

一件商品要保证质量,有两方面的激励机制,一是政府行政监管,二是市场机制。在我国,各种质量标准、专业机构事实上已经有了完整的建制,但在现实中,却总是被潜规则的力量一一抵销。公权的不力,在于私权的不张。尽管我们十分强调监管,十分强调标准和监督体

系,却对产品最终的使用者——消费者的权利毫不关心。就拿这个保障房来说吧,如果有足够的空间让保障房的居住者有足够权力保护自己,能让他们在面对“大企业”的强权时,不用连年上访,不用血和泪,就可以轻易地让这些无良企业名誉扫地,血本无归,恐怕这些大企业在工程建设时,就得好好掂量一下了。

另外,保障房这个制度本身也存在问题。保障房作为一种福利性质的住房,本质是一种“行政分配”,是一种“砖头补贴”,即将国家的福利补贴在砖头上。显然,这种补贴很容易在“转移支付”的过程中遭到掠夺。一方面,保障房在执行过程中往往“保障”了一些不用保障的

人,比如,在保障房的申购中,往往许多不符合条件者,甚至有不少富豪在其中混水摸鱼。

另一方面,保障房作为一种限价商品房,是低于市场均衡价格的。当建设单位不能在价格上下功夫的时候,为了达到自己的利润最大化,建设单位就有可能在建筑工程质量上下功夫,他们会为了降低成本而降低质量,从而使市场形成新的均衡。从世界各国的住房补贴来看,一般来讲,只有在住房极度短缺的情况下才会实行这种“砖头补贴”。从市场角度出发,财政补贴的作用应直接到达需要补贴的人头。

■本版投稿邮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